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3號

原告 林麗雯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月薪175,000元×12月×5年=10,500,000元），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聲明與第一項之得受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及金額為10,500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400元。又本件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4,800元（計算式：104,400-《104,400÷3×2》=34,800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玢